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11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丁○琥等 5 人違反洗錢防制法、銀行法等案件，於今(18)日偵查終結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請本署指揮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被告丁○琥、王○豪均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均提起公訴。
- 二、被告陳○安係犯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銀行辦理國內匯兌業務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- 三、被告張○煒、何○影，均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被告 2 人已死亡，均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參、簡要起訴事實

丁○琥（港籍陸人）、張○煒為大陸地區在臺發展組織（丁○琥等人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部分，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偵結起訴），透過陳○安經營之地下匯兌管道，將大陸地區提供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2 萬 7,600 元資金，陸續轉匯至國內由陳○安實質掌控之 8 個銀行帳戶，陳○安再依丁○琥、張○煒之指示，分批匯入至何○影、王○豪及其他不

知情之人頭帳戶內，供張○煒、何○影、王○豪等人提領支用。

肆、 量刑意見及聲請沒收

被告丁○琥、王○豪將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龐大人民幣資金，透過被告陳○安之協助，以地下通匯方式洗錢進行資金運補，作為其等持續在臺發展組織之重要資源，以壯大組織，不僅對我國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，並嚴重傷害我國經濟秩序，被告 3 人均請法院從重量刑。另被告 3 人共同洗錢 1,112 萬 7,600 元之犯罪所得，請法院依洗錢防制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伍、 國家安全乃民主基石，臺北地檢署針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均秉持緝密蒐證、勿枉勿縱之原則，速查嚴辦，溯源刨根，以維護國家安全。